

## 從加爾文形像觀

### 看教會內應否懸掛宗教畫像？

麥耀安（道學碩士二年級）

#### 引言

香港某福音派華人教會在受難節當天舉辦了一次默想「苦路」的聚會，傳道人借來十四張大幅的耶穌行苦路的畫像，加上說明和默想祈禱內容，希望借助畫像的具體形像，協助信徒追思當年耶穌受苦的情景，默想耶穌為信徒的救恩所付出的代價。曾經參加這個聚會的信徒大多表示，面對著耶穌背十字架受苦的畫像，望著祂那雙充滿慈憐的眼睛，心裏不期然湧出對救主的熱愛，感覺與神更親近，更願意在日常生活中活出見證，為主犧牲。他們指出教會的禮堂不夠莊嚴，不能營造出崇敬的氣氛，因此提議重新裝修禮堂，在兩邊空白的牆上掛上聖經故事的插畫及耶穌的畫像，幫助信徒親近神。但教會有另一批人認為，聖經明說不能為神造像，這樣做等同於拜偶像，是對神最大的褻瀆。想不到一次苦路默想，竟然引起教會內部因畫像問題而鬧意見，爭議不休。

教會決定舉行一次研討會，討論「在教會內應否懸掛宗教畫像？」的問題。在該教會實習的其中一位神學生也獲邀發表意見。他於是根據加爾文對形像（image）與偶像（idol）的看法，即加爾文《基督教要義》1,11;1,12 對形像與造物主的關係的描述去作出回應。他先列出加爾文論形像的主要著作和有關背景，然後介紹加爾文對形像的理解，最後探討教會應否懸掛宗教畫像（即聖經故事插畫和耶穌像）的問題。

#### 何謂形像？

要解答「教會應否懸掛宗教畫像？」這個問題，先要界定什麼叫形像？簡單來說，形像是視覺經驗。我們眼睛所見的每一樣事物都是形像，是具體和實在的，它給人的感覺是準確和肯定的。因此，

對天生失明的人來說並沒有形像。Jacques Ellul 對視覺 (sight) 有十分透徹的分析。他指出與視覺關係最密切的物理因素是空間。視覺使人從自己的角度觀看世界，從而把每一個人放在世界的中心，所有事物都是圍繞我們的眼睛出現和發生。視覺能夠確切掌握外在的現實世界 (reality)，與之建立關係，為我們提供資訊，建構我們可以行動的條件和可能性。由視覺所產生的形像，特點是只佔空間、不佔時間。形像一旦為人所接收，它就不會改變，不會令我們「從來沒見過」，換言之，形像是永恆的。不過，形像本身沒有意義，它不過是無數不同深淺、光暗和顏色的點的組合而已，需要接收的人去解釋其含義；而人怎樣解釋形像，又受其社會文化極大的影響，我們如何看事物，不是與生俱來的，而是要學習，而且沒有一刻不繼續受到它的影響。<sup>1</sup>

至於聖經所說的形像，常是指另一媒體來代表某位或某物的塑像，例如以石頭雕刻來代表某偉人；聖經也說基督是神的像。<sup>2</sup>Father Steven Bigam 把形像分為「直接代表」(direct representation) 和「間接代表」(indirect representation) 兩類。<sup>3</sup>所謂間接代表，是以某物的形像，代表另一物或人，例如以魚的形像代表基督；而直接代表則是以某物的直接形像代表該物，例如以基督的圖像代表基督。對於後者，我們會問：「這是誰？」而前者，我們會問：「這是什麼？」或「這代表什麼？」沒有人會質疑教會可以使用形像作為神的間接代表，例如白鴿、手、寶座等。在教會引起爭論的是使用形像作為神的直接代表。我們是否可以指著某個形像說：「這是神。」而教會又能否懸掛某些畫像，讓信徒看見時會說：「這是我們所信的主。」

### 形像崇拜 (veneration of images) 的爭論

加爾文指稱教會頭五百年沒有形像 (1.11.13)，以此證明初期教父認為形像對教會沒有好處，甚至是危害教會的。但 787 年在尼西

---

<sup>1</sup> J. Ellul, *The Humiliation of the Word*, trans., J.M. Hanks,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85), pp.5-9.

<sup>2</sup> 楊牧谷主編：《當代神學辭典》(台北：校園，1997)，頁 581。

<sup>3</sup> S. Bigam, *The Image of God the Father in Orthodox Theology and Iconography and Other Studies*, (Torrance: Oakwood Publications, 1995), p.2.

亞舉行的第七次大公會議卻決定教會內要有形像，並且要崇拜它們，又把反對形像的人列為異端。<sup>4</sup>加爾文認為尼西亞會議的論點幼稚（1.11.14），指出榮耀尊貴只應歸予獨一的真神，就是透過聖經自我啟示的上帝。以形像代表神，就是把神獨享的榮耀和神性轉移到它們之上，這是聖經嚴厲禁止的（1.12.1）。

在這裏只能用簡短的篇幅大略說明支持和反對形像（包括圖像 icon）的主要觀點。正反雙方其實有一些共同點，他們都認為只有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；只有上帝配受真正的敬拜（*latreia*）；形像本身不是神；崇拜形像是崇拜形像所代表的，而非形像本身；只有肉眼能夠看見的才能繪畫，因此不可見的聖父不能被描繪。

支持形像的人的主要論點是基督的道成肉身。由於上帝是不可見的，因此不能描繪，但耶穌基督是可見的，而基督是神，故道成肉身之後，就可以了。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」（約一 18）基督是「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」（西一 15）。由於有這個基礎，形像可以用來代表它的原型（*prototype*），對圖像愛好者（*iconophiles*）來說，形像並非只是代表原型，它們的關係複雜得多。

反對圖像者認為，即使我們能夠用形像來代表所見的基督，但也只能代表祂的人性，不能代表祂的神性，故圖像把基督的人性和神聖分開。但圖像愛好者則認為，圖像所代表的不單是基督的人性，而是祂那已經聖化了的人性（*deified humanity*），因此圖像指向最高的真理和真實，也就是神成為人，而人透過參與非創造的恩典（*uncreated grace*），也可以被聖化。<sup>5</sup>人得以被聖化，是圖像崇拜神學的核心。圖像是聖潔的載具（*vehicles of holiness*），信徒望著基督的圖像，就是看見基督，也是與神性的能力（*divine energy*）有團契，而信徒也藉著這種經驗得以聖化。或者換一個說法，圖像和原型之間有一種同質本體關係（*hypostatic identity*），接觸圖像，就是接觸原

---

<sup>4</sup> A. Giakalis, *Images of the Divine, The Theology of Icons at the Seventh Ecumenical Council*, (Leiden: Brill, 1994), pp.16-21.

<sup>5</sup> Giakalis, *Images*, p.5.

型，而接觸的方法就是圖像敬拜。<sup>6</sup>因此，支持與反對圖像（推而廣之即形像）的爭論點，歸根究底是人可否透過圖像或其他形像，例如先賢的遺物，得以聖化。反對圖像者的基本立場，就是把上帝與受造界絕對分開，因此不認同聖化的觀點，這是改教人士的基本觀點。在這一點上，支持與反對圖像雙方是絕難協調的。

## 加爾文有關形像的著作及其背景

加爾文是在這樣的神學爭論背景下討論形像的問題。他有關形像的著作，主要在其名著《基督教教義》以及若干信件和講章之中。當十六世紀宗教改革的先驅提出因信稱義、唯獨聖經、唯獨恩典等神學主題，並嚴厲指責神職人員普遍的腐敗生活，要求教廷改革時，為何會引起社會上巨大的反響？改教活躍人士所提出的神學主張，似乎只有神學家才會感到興趣，但為何支持和反對新教（Protestantism）的人都表現出異乎尋常的激動情緒，而且是整個社會的投入，涉及每一個層面？當然，宗教關乎人類是否得救的問題，改革對每一個人都有切身關係，但光是思想上的鬥爭不會引起廣大群眾的情緒波動。宗教改革一定涉及日常生活的層面，才能激起如斯巨大的反響，這個所涉及的問題就是聖人崇拜（veneration of the saints）和形像崇拜（veneration of the images）。

加爾文傳記的作者 Bernard Cottret 引述另一位學者 J.M. Sallmann 的研究指出，十六世紀的宗教爭論點主要圍繞得救方法、聖禮觀、教皇權等，但爭論到最後，聖人崇拜的問題一定浮現出來，這是群眾主要的爭論點，因為雙方都覺得它涉及每天崇拜的核心問題。<sup>7</sup>

形像崇拜在中古後期極為普遍，各項的藝術創作，包括雕塑、繪畫、教堂建築、玻璃畫、聖餐桌及杯盤等都被採用，以協助信徒追思聖徒、聖經事件及基督。圖像和聖經故事的畫作被看為是窮人文盲的聖經，而教堂的華麗裝飾，則被視為敬愛上帝的恰當的表達方式，是值得花費精神、力量和金錢去做的事。當改教人士攻擊這些行為時，不啻是向當時的宗教文化、群眾的精神生活挑戰。正如有

---

<sup>6</sup> Ibid., p.120.

<sup>7</sup> B. Cottret, *Calvin--A Biography*,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2000), pp.45-6.

研究加爾文派與視覺藝術的神學家指出，沒有一件事比破除教會內的「偶像」，更能震動整個歐洲。<sup>8</sup>

這個問題在加爾文青少年時代的法國已經鬧得熱騰騰，當中首推 Rue des Rosiers 事件。1528 年 6 月 2 日在巴黎，有人偷偷跑到一位市議員的屋外，用刀把牆上的聖母像和聖子像的頭割下來，跌在地上摔成碎片。法王法蘭斯一世極為悲傷和震怒，懸巨賞通緝犯人，並組織多次巡遊，高舉聖子、聖母和聖人的像，以皇帝和國家的權威來支持形像崇拜。法蘭斯一世在聖母像原處重修一個銀像，並頒佈法令保護，但這銀像仍然被人偷走，其後原處再建一木像，也同樣遭人破壞，由此可見形像崇拜鬥爭之激烈。<sup>9</sup>

加爾文是在這樣的現實背景下撰寫和發表反對形像的著作。他的有系統講述偶像的著作，主要是《基督教要義》2.8.17，反對畫像的著作為 1.11.1-16。他於 1534 年參與改革後，寫了不少攻擊偶像的文章，並反對在教會內懸掛任何畫像。他認為教會內的畫像不單不是文盲的聖經，反而是邀請信徒去拜偶像。

反對形像是改教人士的一貫主張，在加爾文之前的 Carlstadt、Zwingli 和 Bucer 都大力反對教會製作聖像雕塑和圖像，路德雖然比較寬容，但也反對崇拜形像。在日內瓦，最後一件形像作品於 1535 年 12 月消失，<sup>10</sup>但加爾文於 1536 年夏季才抵達日內瓦，因此他與該市破除偶像之風沒有直接關係。事實上加爾文和日內瓦市議會是不贊成全面打倒公眾地方的偶像的，他語言雖然激烈，但在行動上偏向溫和，大力破除偶像崇拜的是他的追隨者。<sup>11</sup>

加爾文並不是反對所有畫作或藝術創作，他只反對用形像來代表屬靈的上帝 (the spiritual God)。在《基督教要義》2.2.14-16，他指出人類的藝術和科學天份，是聖靈所賜的禮物，若我們輕視祂的賞

---

<sup>8</sup> P. Benedict, 'Calvinism as a Culture? Preliminary Remarks on Calvinism and the Visual Arts', in *Seeing Beyond The Word--Visual Arts and the Calvinist Tradition*, ed. P.C. Finney,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99), p.30.

<sup>9</sup> Cottret, *Calvin*, pp.49-52.

<sup>10</sup> Cottret, *Calvin*, p.117.

<sup>11</sup> Finney, *Seeing*, xvi

賜，就是不尊重聖靈。稍後談到加爾文的形像觀時會有更詳細討論。

## 加爾文對形像的理解

加爾文主義者對形像的戒心，從他們重組傳統的十誡，把第一誡一分為二，突顯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甚麼形像」（出二十四）的第二誡可以看出來。<sup>12</sup>加爾文對這個誡命的理解是，上帝不能以任何可見的形像代表（*directly represented*）。

加爾文表示，當人類把任何形狀賦予上帝，祂的榮耀就會受損。他說：「上帝並不比較諸偶像的優劣，如甲之比乙好，乃是毫無例外地反對一切塑像、畫像和其他形像，就是拜偶像的人以為可以憑藉來使上帝臨近他們的。」（1.11.1）<sup>13</sup>他指出上帝的本質是不可見的，祂向我們所啟示的不是祂的本質，而是祂想我們怎樣認識祂，以致我們認識的是一個活生生的上帝，而不是空洞的玄想（1.10.2）。上帝的存在不依賴形體，加爾文引用申四 5 指出上帝反對任何形像，以表明凡用形像代表上帝的，就是犯了背叛上帝的罪；他又引用保羅的說法（徒十七 29），表明凡以一切塑像和畫像去代表上帝，都是祂所不喜悅的，因為那是玷辱神的尊嚴（1.11.2）。

誠然，上帝有時藉著某種記號顯現自己，所以聖經說有人「面對面」看見了祂（出卅三 20），但這些記號同時也用來隱藏上帝的本質，例如申四 11 形容神的顯現被雲、煙、火焰所遮蓋；有一次聖靈以鴿子的形狀出現，但又立即不見了，這暫時的象徵是要信徒相信聖靈是無形的；上帝以人的形狀顯現，乃是祂後來在基督裏顯現的前奏，所以祂不容許用人的形像去象徵神（1.11.3）。因此，聖經的形像和象徵事物，不能成為用形像去代表神的藉口。

當時也有一種看法是以形像為文盲的課本，但加爾文指耶利米稱「木偶們不過是愚昧的訓誨而已」（耶十 8）；哈巴谷也把「鑄造的偶像」看為「虛謊的師傅」（哈二 18）。故而他認為：人從形像所學來關於上帝的一切，都是無價值和虛妄的，而凡從形像所得對上帝的

---

<sup>12</sup> Benedict, 'Calvinism as a Culture?' in *Seeing*, p.29.

<sup>13</sup> 本文所有直接引述乃引自《基督教要義》，徐慶譽譯，基督教歷代名著集成（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96）。

認識都是敗壞和荒謬的(1.11.5)，形像只能使人減少對神的敬畏，增加人的錯誤。因此，形像不應用來教導真理，因為上帝已經設立了講道為教導真理的方法(1.11.7)。若要說關於神的形像，就是傳講福音和施行聖禮了。此外，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，而基督更是神的真像。在加爾文看來，神的形像是一種活生生的表達，而非某種具像的代表(1.15.3-4)。

偶像其實出自人心，是人用他手所造的去反映他心裏所構思的神(1.11.8)。加爾文說，人既「製造形像代表上帝，就是把上帝局限於形像裏面，而不得不敬拜它。至於所敬拜的是偶像本身，或那在偶像中的神，這都無關重要；把神的榮耀加在偶像身上，無論怎樣總是敬拜偶像……凡是加到偶像身上的，都是從上帝那裏奪去的。」

(1.11.9) 在加爾文的觀念中，宇宙間只有一位神，祂要獨享自己所有的榮耀，因這緣故祂稱自己為一位忌邪的神(出廿 5)，若任何人把祂的神性和榮耀轉移或賦予其他形像之上，就是褻瀆神(1.12.1)。

不過加爾文並不認為一切形像都在禁止之列。他說：「既然雕刻與繪畫是上帝的恩賜，我希望這兩樣都有純正而合理的使用。」

(1.11.12) 所謂純正而合理的使用，第一是不能以任何可見的形像代表上帝，其次是「除了眼所能見之物以外，都不可繪畫或雕刻。」

(1.11.12) 加爾文認為可以接受的藝術題材分為兩類：一類是描寫歷史事跡的，一類僅是可見的形像；前者可用作報導或幫助回憶，後者不過只供觀賞而已，而教堂裏的形像多屬後者。這些題材雖可被接受，但他補充說，它們即使在本質上並無差錯，但對於教導人卻是毫無補益的(1.11.12)。

除了「神是獨一的主」這個基本認信以外，J.D. Douglass 認為加爾文思想體系中還有其他三個因素，影響視覺藝術在教會所擔當的角色。這三個因素是：追求簡樸的生活、加爾文有關呼召的教導，以及加爾文對神的創造和創造之美的熱愛。<sup>14</sup>

首先，Douglass 指出加爾文呼籲信徒要過簡樸生活，是為了節省資源，滿足其他人的需要。如果教會窮奢極侈，貧民就可能要挨餓，

---

<sup>14</sup> Finney, *Seeing*, pp.xi-xii.

特別在日內瓦這個每日都有難民湧進來的城市，糧食短缺是潛在的危機。教會及其領袖應以身作則做個好管家，成為社會的榜樣，使窮人得到照顧。因此教會不應把資源花費在佈置教堂之上。

其次，加爾文認為事奉上帝並非聖職人員的專利，祂也呼召信徒在他們的工作崗位上忠心事奉。若上帝賜人有藝術繪畫的恩賜，他應該為了全人類的福祉而善用這些才幹，所以他並不否定一切藝術和畫像，而是要求它們「有純正而合理的使用」(1.11.12)。事實上，日內瓦在加爾文仍在世時，有不少畫作和木雕出口到歐洲其他地方，主要是為宗教改革作宣傳；<sup>15</sup>甚至加爾文本人也容許畫師為他繪畫畫像，他的敵人更指摘他容許日內瓦的民眾在項鍊上鑲嵌他的肖像，以及在政府建築物內懸掛他的畫像。<sup>16</sup>加爾文並不贊同沒有政府支持的反圖像運動(iconoclasm)，他說：「除了信徒要在各人的家中，以及獲神授權的政府要在公眾地方拆毀偶像外，上帝從沒頒令要這樣做。」(God has never ordained the destruction of idols, except to each in his home, and in public to those whom he arms with authority,...) <sup>17</sup>

最後是加爾文對神的創造和創造之美的熱愛。他呼籲信徒常把大自然看作上帝手上的傑作，把頌讚歸給神。他說，上帝造出美麗的花朵、芬芳的氣味、晶瑩剔透的寶石，這些都沒有必要的用途，而是為了給人觀賞(3.10.2)。因此，加爾文即使認為畫像沒有什麼教導的作用，但顯然接受它的觀賞價值，並指畫像若正確使用，它們在本質上並無差錯(1.11.12)。

上述三項因素加上加爾文對上帝的認識和對偶像的看法，形成加爾文思想對形像的豐富而複雜的理解。他明顯地反對以任何形像代表上帝，因為這是對神的榮耀的損害，是褻瀆上帝。此外，以形像代表上帝，也影響信徒與神的關係，因為上帝要我們按照祂的啟示去認識祂。上帝的啟示就是聖經。聖經對上帝的描述是真的見證，因為只有上帝才能為自己作見證(1.11.1)。對加爾文來說，上帝是那

---

<sup>15</sup> Benedict, 'Calvinism as a Culture?' in *Seeing*, pp.32-3.

<sup>16</sup> M.G. Winkler, 'Calvin's Portrait: Representation, Image, or Icon?' in *Seeing* pp.243-44.

<sup>17</sup> M. Koch, 'Calvinism and the Visual Arts in Southern France, 1561 to 1685' in *Seeing*, p.178.

位說話的上帝 (It is God who speaks.)。<sup>18</sup>真理在於上帝的話，而非任何形像，若教會不在真理和教義上墮落，她是不會接受形像的 (1.11.13)。

但藝術繪畫也是神的恩賜，有它的「純正而合理的使用」(pure and legitimate use, 1.11.12)，若全盤否定，就是不尊重神的創造、神為人所定的美意。事實上，有插畫的聖經在當時大行其道，極受歡迎。<sup>19</sup>更正教和加爾文派的畫家創作了數以百計以宗教為題材的作品；<sup>20</sup>另外資料顯示，十七世紀的歐洲地區（包括加爾文派控制的區域），無論上中下階層，家中藏畫都不少，題材包括聖經故事，<sup>21</sup>可見加爾文派並不仇視畫作，其根源則在於加爾文本人對藝術和繪畫的態度。

### 教會內應否懸掛宗教畫像？

加爾文明確地表示教會內不應有形像。他說：「只要教會內有形像，就如掛起旗幟，號召人們去拜偶像。」<sup>22</sup>但實際落實的情況如何呢？接受加爾文主義的教會，她們在教會內是否容許形像呢？

近年對加爾文形像觀與視覺藝術關係的研究顯示，<sup>23</sup>加爾文派在法國、德國、荷蘭、英國和匈牙利所建造的教堂，都充分反映改革宗的崇拜儀式，就是注重講道和施行聖禮，忽視彌撒。據 R.A. Mantzer、G. Starr、C. Stell 和 S. Badstubner-Groger 等人的研究，十六至十八世紀改革宗教堂的室內設計，講壇佔據中心地位，而為了令到講道者與聽道者之間沒有任何阻隔，教堂內部沒有支柱，這成為改革宗教堂的特色。在裝飾方面，教堂沒有任何雕像，也禁止懸掛畫像。取而代之，絕大部分教堂都在顯眼地方懸掛雕刻的十誡，以及其他經文，多數為馬可福音十二 30-31 及路加福音十 27 所載「愛

---

<sup>18</sup> Cottret, *Calvin*, p.242.

<sup>19</sup> Benedict, 'Calvinism as a Culture?' in *Seeing*, p.33.

<sup>20</sup> J.R. Tanis, 'Netherlandish Reformed Traditions in the Graphic Arts' in *Seeing*, p.369.

<sup>21</sup> I.M. Veldman, 'Protestantism and the Arts: Sixteenth- and Seventeenth-Century Netherlands', in *Seeing*, p.415.

<sup>22</sup> Koch, 'Calvinism and the Visual Arts in Southern France, 1561 to 1685' in *Seeing*, p.177.

<sup>23</sup> 散見 Finney 編輯的 *Seeing Beyond the Word*.

神愛人」的金律。此外，教堂的玻璃窗裝飾一般是空白，或是鑲上地方政府的徽章，顯示加爾文派教堂（Calvinist church）的社區聚會點性質。除此以外，加爾文派教堂可說「家徒四壁」。

但在匈牙利，部分教堂的天花板有木製的油畫，雖然不是所有的畫都與宗教題材有關，但在沒有形像存在的加爾文派教堂中已屬難得一見。據 George Starr 表示，多數評論家認為這些木油畫是民間非專業畫師的作品，Starr 雖對這個說法存疑，但認為這些畫的出現，是宗教改革運動與當地文化結合的成果。<sup>24</sup>另一方面，在十八世紀的普魯士，特別在柏林，教會內外都出現形像，包括教堂外牆的浮雕、雕像和教堂掛毯上的畫像、天花板和座椅雕飾等。Badstubner-Groger 指出有關的雕像是國家出資製造的，由於藝術家忠於國家，因此雖然這與他們的信仰有抵觸，但也無可奈何。<sup>25</sup>上述兩個例子顯示，地方教會在落實加爾文形像觀方面，並非完全一致，在某程度上受到地方文化和政治的左右。

Philip Benedict 研究加爾文主義在歐洲是否發展成一種文化時，提出加爾文思想在落實方面有困難，主要是與地方文化的競爭。他表示即使在加爾文派佔絕對優勢的地方，聖經也需要與其他思想信仰妥協。比方加爾文主義反對迷信，但法國部分改革派地區仍有不少信徒相信神醫；而很多情侶也不會選擇於五月結婚，因為他們相信在五月結婚並不吉利。<sup>26</sup>

要特別注意的是，宗教改革期間的反圖像運動對不同形像有不同程度的關注。受到最無情攻擊的是塑像，因為它們比較像人的化身，容易引起一般人的崇敬；其次是畫像；較能倖免於難的是玻璃畫，因為它們一般不會成為崇拜對象，況且要更換的話，也嫌成本太高。<sup>27</sup>由此可見，反形像者對教會內形像的容忍度，也視乎形像本身（或媒體本身）會否吸引信徒對它作出敬拜的行為，但如何作出判斷也

---

<sup>24</sup> G. Starr, 'Art and Architecture in the Hungarian Reformed Church' in *Seeing*, p.310.

<sup>25</sup> S. Badstubner-Groger's Presentation in Badstubner-Groger, 'Observations on the Arts of the Huguenots in Brandenburg-Prussia' in *Seeing*, p.297.之後的討論。

<sup>26</sup> Benedict, 'Calvinism as a Culture?' in *Seeing*, p.25.

<sup>27</sup> Benedict, 'Calvinism as a Culture?' in *Seeing*, p.30.

受文化的影響。

按照上述加爾文的形像觀，在理論上我們認為教會內不應懸掛宗教畫像。但加爾文派教會在落實其形像觀時，卻給地方文化留有許多餘地。加爾文派教會的內外裝飾簡單而莊嚴，但個別地區教會沒有完全擺脫形像，甚至是最容易吸引人敬拜的雕像。因此，加爾文的形像觀在理論和實踐上有落差。為什麼？我認為時代不同是一個主要的因素，十六世紀的加爾文要在思想上同天主教鬥爭，但一、二百年後的加爾文派，已經毋須藉著打壓形像去證明什麼、去反對什麼。

「教會應否懸掛宗教畫像？」單從加爾文神學來看很簡單，教會不能以任何形像代表上帝，而一切肉眼不能看見的事物也不能繪畫，因此耶穌像不能畫，聖經故事則可以接受，雖然在加爾文看來，這些畫掛在教堂內沒什麼益處。但若從實際情況來看，則加爾文派教會也會考慮其他因素，特別是地方文化。因此即使香港福音派華人教會接納加爾文的形像觀，但教會如何看待形像，在文化上她對形像有些什麼預存的看法，會直接影響香港教會實際的做法。在這方面我們還要多做點研究。